

##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，民眾消費模式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，為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放寬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，並增訂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，以利適用；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旅客身分之處罰規定，以全法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）
- 二、海關查核免稅商店之帳冊及貨物庫存，除年度盤存外，亦得隨時派員查核並予以盤存，爰修正序文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
- 三、考量免稅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以營運等之廢止登記事由，不宜於本辦法第四章「罰則」章規範，爰移列至第三章「管理」章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）